民权县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及配套主管网改造项目采购

合同书

二〇二六年八月

合同书

采购人：民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杭州政通和宸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备件、工具、手册、软件和其他技术资料及辅材辅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专用工具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5.“甲方”系指购买货物服务的单位；

6.“乙方”系指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民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权县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及配套主管网改造项目（二期）—工艺设备三次

2.项目地点：民权县城区。

3.采购编号：民财采招-2026-16；招标编号：商政采〔2026〕241 号

4.资金来源：超长期国债

5.项目内容：民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权县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及配套主管网改造项目（二期）—工艺设备三次，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对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进行更新改造，（详见招标清单、施工图纸）。

6.项目承包范围：

民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权县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及配套主管网改造项目（二期）—工艺设备三次（详见招标清单、施工图纸）。

三、合同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2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19989524.17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玖拾捌万玖仟伍佰贰拾肆元壹角柒分），分项价款详见“民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权县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及配套主管网改造项目（二期）—工艺设备三次采购清单”。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进场检测、设备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费用。

五、授权代表

承包人授权代表：张 勇 。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供货要求；

（7）分项报价表；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备注：本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及必要的附件、辅材及配件；以及包含：设备安装、运行、检验、维修过程中必要的专用工具；设备安全运行必需的设备和装置；技术资料（含管理部门要求的相关审查用文件）等；设备包装、运输（项目现场交货）、安装调试指导、试运行等项目的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税费、质保、售后服务等内容。除此之外，买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约定货物采购数量为预估数量，买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采购，卖方不得按照约定或招标文件要求买方全额采购，买方最终采购数量以发送给卖方的书面订货单为准，合同价款最终按合同单价及买方下的订单据实结算。

在合同履行有效期内，调价机制如下：

协议期限内，若货物单价涨幅在±5%以内（以本协议货物单价为基准），订单单价不作调整。合同签订 3 个月内，任何情况下订单单价不调整；合同签订 3 个月后，若涨幅超出±5%，甲、乙双方均需作出书面说明，征得双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相应调整，并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一并执行。

合同履行中，双方对货物价格调价未协商一致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选择第三方供应货物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卖方无条件予以接受。若合同期内，买方仍有采购需求的，双方在对货物价格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继续合作，具体以买方下达的书面订货单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保证及承诺

（一）承诺

1. 有效期届满时，双方同意对仅合同期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未采购货物不再履行，双方对此均无异议。

2.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3.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三）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规范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现行国标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设备、材料运抵现场后，由乙方负责组织，在乙方和甲方聘请的质检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外观检验。必要时甲方可要求将有关设备和材料送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货方负担。

4. 对设备、材料的品牌、型号、数量、产地等进行检验和清点，同类型的所有设备和材料应属于同一制造商的同一产地。如检验中发现短缺、损坏或假冒伪劣商品，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不得因此影响项目进程，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5. 设备中所有进口件，乙方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报关单和商检资料，同时要求提供中文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规格、型号、性能、检测报告及中文的安装、使用、维修和测试要求等技术文件。

6. 根据有相应检测资质单位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

7.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协议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9. 检验

（1）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

检验，并出具能证明本批次货物符合规定的证书。

（2）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在 7 日内予以更换，逾期按交货延误予以处罚。

10. 产品验收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形、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2）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其产品的性能和配置进行测试检查，并做出测试方案和测试报告，需委托相关机构进行检测检验的，费用由供货方负责；

（3） 采购人与供应方对货物到货后共同进行检查，并留取样品送检或备检，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规格不对等问题时，由供应商负责解决；

（4）货物测试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双方协商解决，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5）如产品检测中出现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单位保留索赔权利。

（四）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至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或卸车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五）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7 日内交货，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擅自少交或多交货物，经双方协商一致，需要少交或多交的货物，甲方按合同价及实际发生的数量进行结算。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三证”是否齐全。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24小时内对货物进行验收。

（六）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投标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七）其他保证、索赔及罚款

1.保证：乙方保证提供技术先进并符合甲方需要的设备。

2.质保期：质保期为设备试运行72小时后投入商业运行之日起一年内。

3.罚款：由于乙方原因，设备性能达不到合同中所提出的性能规定值，乙方应承担以下罚款：

3.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供货，每延误一天，罚款设备总价的1‰。

3.2第六章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每一条达不到罚款合同总额的1‰。

3.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付款，每延误一天，罚款设备总价的1‰（甲方给乙方），总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3%。

4.因设备制造质量问题设备发生故障，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其他未约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八）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费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货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次合同签订后支付 60%预付款，后续合同款项按项目完成情况及申请比例支付，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至 100%。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总价的 3%违约金，但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

2.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招标要求及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3‰的违约金。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5. 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或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的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使用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拆装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②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降低货

物的价格。

③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日历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使用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有利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所欠货款或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所欠货款或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索赔的，乙方应及时支付差额，否则，甲方将采用法律途径解决索赔事宜。

6. 乙方迟交货

（1）乙方应按照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并交付甲方验收使用。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及时通知甲方和见证方。甲方和见证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11.（1）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7. 误期赔偿

除合同其他条款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的其他补救方法，误期赔偿费按迟交货物的货价的 0.3%/天收取，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3%。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和见证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8. 不可抗力

（1）尽管有合同条款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

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违约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的、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强烈地震等。

（3）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于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和见证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2）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和见证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3）乙方在收到甲方和见证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和见证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4）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5）在甲方和见证方根据上述第 2.（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和见证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和见证方购买此类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破产中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和见证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见证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二）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民权县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省民权县住建局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用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效力。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

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民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4210058572657

住所：民权县府后街东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476800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民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户账号：/

乙方：杭州政通和宸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2CE5HH9E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屏新路 18 号 9 号楼 368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张勇

邮政编码：310001

电话:15869037940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西城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政通和宸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301040160023872784